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文件

内人社发〔2026〕19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专业 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盟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满洲里市、二连浩特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卫生健康委员会，自治区各部、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各大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人事）部门：

现将新修订的《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此件主动公开)



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6年9月21日

(联系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职称评审条件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6〕77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中医药局关于深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21〕51号）、《国家药监局 教育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加强新时代药品监管人才工作的实施意见》（国药监人〔2025〕23号）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22〕60号）精神，为发挥好人才评价的引领作用，科学、客观、公正评价药学专业技术人员，促进职称评审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全区各类企事业单位，从事药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

第三条 本评审条件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导向，坚持把职业道德放在首位，强化责任意识，弘扬科学精神。切实破除唯学历、唯资历、唯论文、唯奖项倾向，推行药学专业技术人员

理论水平、创新能力与工作业绩综合评价制度，突出技术性、实践性和创新性，注重标志性成果转化应用的质量、贡献和影响。

第四条 药学职称级别分为高级、中级、初级。其中，高级职称分设正高级和副高级，初级分设助理级和员级。正高级职称名称为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主任蒙药师；副高级职称名称为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副主任蒙药师；中级职称名称为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主管蒙药师；助理级职称名称为：药师、中药师、蒙药师；员级职称名称为药士、中药士、蒙药士。

药学职称与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相衔接，正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一至四级，副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五至七级，中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八至十级，助理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一至十二级，员级对应专业技术岗位十三级。

第五条 药学高级职称实行考试与评审相结合的评价办法，参加相应考试合格并通过相应专家评审委员会评审，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方可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药学中、初级职称实行以考代评的评价办法，参加相应考试，并达到合格标准后取得。

第六条 蒙药学初、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相关考试，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督指导下，由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可委托指定考试机构承办具体考务工作。

第二章 申报基本资格

第七条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等法律法规，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诚实守信，作风端正，认真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

第八条 申报人员须按规定完成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且近三个年度考核结果均为称职（或合格）及以上等次。近三年内，每出现一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称职（或基本合格、不定等次）及以下等次的，顺延一个申报年度，依次累加后再申报职称评审。

第九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申报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主任蒙药师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相应药学副高级职务满5年。

（二）申报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副主任蒙药师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受聘担任相应药学中级职务满5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受聘担任相应药学中级职务满7年。

（三）申报主管药师、主管中药师、主管蒙药师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博士学位；或具备硕士学位，取得相应药师职称

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 年；或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相应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4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取得相应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6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相应药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7 年。

（四）申报药师、中药师、蒙药师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硕士学位；或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相应药学工作满 1 年；或具备大专学历，从事相应药学工作满 3 年；或具备中专学历，取得药士职称后，从事相应药学工作满 5 年。

（五）申报药士、中药士、蒙药士考试须具备下列条件：具备相应药学专业的中专、大专学历。

第十条 破格申报条件按照申报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有关文件规定执行。

第三章 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一条 申报人员除具备第二章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外，还需达到以下相应能力业绩条件。

第十二条 主任药师、主任中药师、主任蒙药师

（一）专业理论水平

精通药学专业领域的理论知识与技能，并有所专长。熟悉本专业领域法律法规和政策，系统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并能在本专业技术中灵活运用。能对重大和关键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提高，能结合本行业实际情况，提

出技术发展规划和建议。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熟练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

（二）工作能力

担任副高级职务期间，即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35 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丰富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作为自治区药学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学科的发展中作出重要贡献。

3. 具有结合本专业实际，指导、组织、制定药学科研方向的能力。

4. 具有指导和培养下级技术人员工作、研究的能力以及培养专门人才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

在担任副高级职务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 3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 1 项（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国家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表彰 1 次；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学会一等奖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获得自治区级专业学会一等奖项目 1 项（排名第 1）；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比赛一等奖；或获得盟市级政府机构颁发的一等奖项目 2 项（排名第 1）。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或制作解决药学专业复杂问题的科研报告、教学视频、调查报告、药物临床综合评价及推进药事管理形成的研究报告等 2 项以上，或主持完成 1 项以上盟市（厅、局）级以上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规划、实施意见等技术文件，经相关专业或主管部门认定后，在本行业领域内颁布实施、推广或采用。

3. 主持研发与药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3，以专利证书为准）或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排名第 1），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自治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盟市（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2 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向大众普及药学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5 篇以上，需在相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媒体上发布。

6. 主持完成 1 项或参加完成 2 项自治区、省、部级以上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 2）、地方标准（排名前 2）、技术规范、临床用药指南、专家共识等的制定或修订，并通过自治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7. 独立或作为主要编著者（副主编以上），公开出版本专业或相关专业有较高学术价值著作 1 部。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药学

专业期刊发表本专业论文 3 篇以上（其中核心期刊 1 篇）。对非公经济组织、旗县及以下单位工作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撰写工作专题报告（3000 字以上）及技术工作总结（2000 字以上）各 1 篇。

9. 代表作举荐。代表本人最高水平的熟练解决药品合理使用、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审评查验、用药监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控制、中蒙药炮制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分析报告、技术应用案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及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分析报告等代表作。

10. 事业单位药学技术人员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中，为药品企业或医疗机构解决关键技术难题 1 项。

11. 主持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业务工作，完成 1 个品种以上的重点监测评价报告。

12. 作为药学专业主讲人在国家或自治区级培训中进行本专业知识授课 5 次以上。

第十三条 副主任药师、副主任中药师、副主任蒙药师

（一）专业理论水平

熟练掌握药学领域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熟悉本专业领域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掌握本专业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和规章。深入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将新技术、新方法等成果运用于工作实践。能对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进行分析、研究和总结，能够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二）工作能力

担任中级职务期间，即从聘任时间开始计算，平均每年参加药学专业工作时间不少于 40 周，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具有较丰富的药学专业技术工作经验，能解决本学科领域内重大的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2. 作为自治区药学专业的学术、技术带头人，在本学科的发展中作出贡献。

3. 具有结合本专业实际，指导、组织、制定药学研究工作的能力。

4. 具有指导和组织本专业技术工作和科学研究的能力，具有指导和培养下一级专业技术人员工作和学习的能力。

（三）工作业绩

在担任中级职务期间，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的 3 项：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与本专业相关的自治区、省、部级以上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行业主管部门业务表彰 1 次；或获得国家级专业学会奖项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专业学会三等奖以上项目 1 项；或获得自治区级以上职工职业技能比赛奖项 1 项；或获得盟市级政府机构颁发的奖项 1 项。

2. 作为主要完成人撰写或制作解决药学专业复杂问题的科研报告、教学视频、调查报告、药物临床综合评价及推进药事管理工作形成的研究报告等 1 项以上。

3. 主持研发与药学专业相关的发明专利 1 项（排名前 5）或

实用新型专利 2 项（排名前 2），并在实际工作中推广应用，取得明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4. 作为技术骨干参与自治区、省、部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或主持盟市、厅、局级科研项目（课题）1 项。

5. 作为主要完成人向大众普及药学专业科学知识形成的科普作品 3 篇以上，需在相关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公开媒体上发布。

6. 参与制修订药品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排名前 5）、地方标准（排名前 5）1 项以上；或参与制订技术规范、操作规程、临床用药指南、专家共识等，并通过自治区以上行业主管部门审定后颁布实施。

7. 作为参编者公开出版药学专业著作 1 部。

8.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自治区、省、部级以上药学专业期刊发表论文 2 篇以上。对非公经济组织、旗县及以下单位工作的人员，侧重考察其实际工作业绩，撰写工作专题报告 1 篇或工作总结 1 篇。

9. 代表作举荐。代表本人高水平的熟练解决药品合理使用、质量管理、检验检测、审评查验、用药监测、药物临床试验质量控制、中蒙药等环节复杂问题形成的高质量分析报告、技术应用案例、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及上市后安全性评价分析报告等代表作。

10. 事业单位药学技术人员在服务医药产业发展中，为药品

企业或医疗机构解决关键技术问题 1 项。

11. 开展不良反应/事件监测工作，参与并完成 1 个品种的重点监测评价报告。

12. 作为药学专业主讲人在国家或自治区级培训中进行本专业知识授课 3 次以上。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评审条件中涉及的工作能力、工作业绩、科研成果、论文著作等均应与药学专业相关，且为取得现有职称以来取得，并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第十五条 本评审条件有关词语或概念的特定解释：

（一）“专业”：参照《国家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报考专业参考目录》。对上述目录未列明的新设交叉、新兴专业，由职称评审委员会综合研判认定。

（二）专题报告是指：针对与本人业务相关问题开展专门研究，不少于 3000 字，技术工作总结不少于 2000 字。

（三）专著译著是指：取得 ISBN 统一书号，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专著或译著。专业刊物是指取得 ISSN（国际标准刊号）或 CN（国内统一刊号）刊号的专业学术技术期刊。论文、著作须为本人独立撰写或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且内容与所在岗位工作相符。专刊、增刊、内刊、特刊、论文集的文章不在此列。

合著要求在 20 万字以上，本人撰写部分不少于 5 万字。

(四) 本评审条件中规定的学历、年限、数量、等级，凡冠有“以上”或“以下”者，均含本级。

第十六条 法律法规规定需取得职业资格的，应具备相应职业资格。从事药学和中药（蒙药）学专业技术人员取得执业药师职业资格，可对应相应的中级职称。符合晋升条件的，可申报副高级药学和中药（蒙药）学专业技术资格。

第十七条 申报人提供虚假申报资料、隐瞒被处分处理等相关情况的，由用人单位取消其职称申报资格；通过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经推荐单位和评委会办事机构调查核实，按照管理权限，由相应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 3 年。

第十八条 申报人除符合本评审条件所明确的要求外，还须符合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的有关规定，对本评审条件相关条款在评审年度自治区职称工作安排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内蒙古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按照职责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评审条件自 202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内蒙古自治区卫生系列药学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条件》（内人社发〔2023〕16 号）同时废止。

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6年9月21日印发
